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0號

上訴人 謝書明即浚紳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永祥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家莉